

第七十八条 旅行社应当租用具有合法资质的客运车、船，并签订合同。
旅游车、船驾驶员应当具备合法资质，遵守国家标准和服务规范，做到服装整洁、讲究礼仪、文明服务、规范驾驶。

第七十九条 旅行社应当与其聘用的导游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第八十条 导游应当持证上岗，未取得导游证的，不得从事导游活动。
导游应当为游客提供良好服务，不得向游客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游客购物。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坚持促进旅游业综合发展的原则，根据景区规模、景区等级、服务项目等条件，科学合理核定景区门票价格，严格控制价格上涨。

第八十二条 红色旅游景区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
依托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应当逐步降低门票价格。
依托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应当对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身高低于一百四十厘米的未成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人民警察、国家消防救援人员实行门票免费，对人民教师、十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以及全日制大中专学生实行门票半价。

享受减免门票的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

第八十三条 利用互联网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旅游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信息。

第八十四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完整档案，及时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送信息资料。

第八十五条 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不得以户外俱乐部、微信公众号、QQ群、户外论坛、协会组织、保健品销售企业、物业公司等名义从事经营性旅游业务。

第八章 旅游监督与管理

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旅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有权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旅游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体制，建立完善旅游行业信